新乡市农业农村局

新农字〔2023〕40号 签发人：张文亮

 办理结果：A

对市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

第183号提案的答复

**民革新乡市委**：

贵单位提出的关于“**我市加快推进农村地下管网建设**”的提案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近些年，随着脱贫攻坚和农村人居环境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，农村人居环境面貌得到极大改善，但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欠账仍较多，特别是农村污雨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薄弱的状况比较突出，您提出的“在我市广大农村加快推进地下管网建设、推行雨污分流”的建议，非常中肯，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和指导意义。下一步，我市将通过试点先行、分步实施、整合资源、群众参与等手段，在全域谋划实施农村道路、自来水、污水收集“户户通”和弱电线路入地等“三通一入地”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，计划利用三年左右时间，基本实现农村道路、自来水、污水收集“户户通”和弱电线路入地建设全覆盖，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，进一步提升群众生活水平，加快推进农村现代化，建设美丽乡村。

一、系统谋划、统筹推动

市委、市政府将"三通一入地”工作作为全市重要民生工程予以重点安排，成立以市委书记李卫东同志任政委、市长魏建平同志任指挥长，刘军伟副市长和陈红阳副市长具体负责的工作指挥部，多次深入基层一线进行调研指导，探索路径，总结经验，完善机制，推动全市“三通一入地”工作扎实有序开展。**一是坚持规划先行。**坚持尊重民意、因地制宜、分类指导，结合村庄实际，扎实做好村庄规划，合理安排“三通一入地”道路、管网、线网布局走向，避免无效建设。**二是坚持以点带面。**优先选择群众基础好、临近国省干道、乡镇政府所在区域的村，作为示范，享受政策支持，进而带动各地稳步推进项目实施。**三是坚持先整后建。**实施“三通一入地”之前，先行在村内开展环境整治，全面清理私搭乱建、乱堆乱放、残垣断壁，改善村庄公共环境。**四是坚持协同推进。**明确市、县、乡、村各级和交通、农业、财政等相关部门职责，形成责任清晰、分工明确、相互配合、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。

二、示范带动，分步实施

选择去年受灾最为严重、农村基础设施较为薄弱的卫辉市作为试点，从投资、融资、建设等方面进行探索创新，为全市推进“三通一入地”工程积累经验、提供借鉴。目前，作为试点先行县的卫辉市，“户户通”道路已开工165个村、竣工113个村，铺设路面464公里；“污水管网”已开工9个村，铺设管网超过1.1万米，建成窨井376个。在全面总结卫辉市等地好的经验做法基础上，我市制定出台了《新乡市乡村建设“三通一入地”实施方案》，在全市范围内分步实施"“三通一入地”工程。2023年计划启动建设所有乡镇政府所在区域以及30%的行政村，村内90%的农户达到"三通一入地”;2024年计划启动建设50%的行政村，村内90%的农户达到“三通一入地";2025年完成剩余的行政村建设，村内90%的农户达到“三通一入地”。

三、整合资源，保障投入

为有效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资金、用料、用工等方面问题，提高资源使用效率，集中力量推动项目建设，按照“上级争取一点、资金整合一点、财政奖补一点、群众自筹一点、社会募捐一点、企业支持一点、施工让利一点”等“七个一点”方式，多方筹措资金，统筹安排使用，为项目建设提供有力保障。**一是上级争取一点。**积极争取中央、省关于交通、乡村振兴、水利等方面政策资金支持，2022年争取上级资金6亿元，计划 2023年至2025年再争取上级资金12亿元。**二是资金整合一点。**市、县两级整合交通运输、农业农村、水利、乡村振兴、生态环境、通讯等部门涉及农村建设的资金，用于“三通一入地”工程，其中市级财政整合资金约10亿元。**三是财政奖补一点。**市财政安排资金1.2亿元，采用以奖代补方式，对积极推进“三通一入地”建设、按要求完成工作的县（市、区）进行奖补。所有供料单位产生的税收由市级层面统一归集，分配到县（市、区）进行平衡。**四是群众自筹一点。**积极鼓励村集体和群众筹集资金参与项目建设，对"三通一入地”建设过程中涉及的农户，可采取投工投劳等形式，推广以工代赈的方式，就地就近使用农村劳动力完成挖沟、垫层、整平、施工环境整治、铺设商砼等工作，预计节约资金28亿元。**五是社会募捐一点。**加大宣传力度，鼓励社会各界进行捐赠。**六是企业支持一点。**通过整体推进、集体议价的方式，推动供料企业积极践行社会责任。市级建立统一的商砼采购平台，县级按照“质量可靠、成本低廉、运距合理”的原则，从平台统一采购商砼、管网等材料，从而减少用料支出，预计节约资金4.5亿元。**七是施工让利一点。**通过简化审批流程、优化营商环境等方式，减少施工单位支出，尽可能节约建设成本，预计节约资金4.5亿元。

四、组织引领、群众参与

充分发挥各级党委、政府组织引领作用，市级层面主要负责出台政策、制定规划、下发方案、督导检查；县级党委、政府作为责任主体，负责整合资金、统筹安排；乡镇党委、政府负责组织实施；行政村负责具体实施。同时，依靠基层党组织，鼓励乡村干部、党员带头参与，不断增强广大农民参与的主动性和积极性。在实施过程中，以行政村为实施主体，坚持“四议两公开”，采取"一事一议”的方式推进项目建设，由乡镇党委、政府把关，相关业务部门进行技术指导，充分尊重群众意愿，让农民群众更多参与"三通一入地”建设。

2023年6月20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3696373

联 系 人：职荣明

邮政编码：453000

抄 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（2份），市政府督查室（1份）。